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桂建政务〔2017〕13号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实行安全生产 许可证网上申报和审批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精神，为进一步推进建设工程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和审批电子化进程，减轻企业负担和社会成本，提高审批效率，经研究，决定对由我厅审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业务实行网上申报和审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时间和方式

（一）自2017年3月1日起，除涉及公路、铁路、交通、水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新申请外，由我厅审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业务实行网上申报和审批，不再受理纸质申请。

(二) 对于实行网上申报和审批的事项，企业须通过我厅建筑业企业资质网上申报和审批系统（以下简称“资质申报审批系统”）进行申报（网址：http://ztb.gxzjt.gov.cn:1121/zjthy/Login_JZ/Pages/choose.html）。

二、申报流程

(一) 企业通过我厅建筑业企业资质网上申报和审批系统上传申报安全生产许可证所需材料。

(二) 网上申报安全生产许可证通过审批后，企业打印合格凭证到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领取或打印证书。

三、有关要求

申请人及所在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上传或提交伪造、变造的虚假申报材料，一经发现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上传到资质申报审批系统的纸质材料原件应妥善保管，以备检查。

联系人：蒙春华，联系电话：0771—23661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3月1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本厅建管处、审批处，办存。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7年3月13日印发
